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的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968 号）。公司监事会现就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进行如下说明：

一、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影响消除情况

针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积极采取了系列措施消除其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具体如下：

1、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公司就交易对方预计无法偿还的除关联方以外的部分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而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事项。公司采取具体措施如下：

上述应收款项主要是 2017 年初及以前年度形成，公司在 2018 年组织现有销售业务人员，对上述事项的应收款项逐一梳理，寻求各种方式收集与形成应收账款相关的证据，包括不限于合同、排期单、邮件等，但因公司 2017 年 7 月份机房搬迁造成以前年度广告业务投放数据大量丢失、原广告销售业务人员大量离职等原因，相关资料保存不完整。

公司聘请了律师对催收不回的款项通过法律诉讼追偿。委托律师对满足立案条件的款项，向相关法院提请了立案。根据委托律师对相关款项通过司法程序收回的可能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相关应收款项主要分为：资料缺乏不具备立案条件、具备立案但很可能败诉两类情况。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广告投放系统数

据丢失,公司无法提供执行广告投放的相关证据材料(即合同履行完成相关证据)。公司根据法律意见书,对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可以确认,2017年应收款项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2018年已经消除。

2、无形资产减值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公司在2017年末处于特殊时点,拟在2018年采取的一系列方案尚未实施完成,故2017年末无法判断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及实施完成,2017年末存在的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已消除,2018年末公司可以合理估计相关无形资产预测期的现金流,并委托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无形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2018年末,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可以确认,针对无形资产减值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3、应付账款暂估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

对于应付账款暂估事项,公司已在2018年组织相关人员加快与服务商就交易明细、往来余额进行核对,获取服务商出具的对账单。公司以此将对账单记录金额与账面记载金额进行核对,进而确定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的完整性。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认为针对应付账款-服务商余额暂估款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在2018年已经消除。

基于上述情况,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二、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监事会敦促管理层针对上述应收款项积极归集公司所掌握的证据,采取协商、发催款函等各项手段(含法律手段),逐一对应收款项进行催收,并根据催收情况采取相应手段。此外,公司应加强内控管理、形成有效制度和管理机制,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监事会敦促公司管理层应对无形资产减值事项积极组织评估师和会计师进行深入沟通,提升收入预测合理性。

3、公司监事会敦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梳理收入、成本、费用等各项流程,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继续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取得



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快推进与上述服务商对账、结算等工作,获取对方出具的结算单据等。

综上,公司监事会积极督促公司消除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的疑虑,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证据,为公司该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作出努力,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